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）的（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、红石峡景区环境整治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、红石峡景区环境整治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思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1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思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年08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